附件6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落实国家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行业作风建设，杜绝医药耗材购销领域中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作如下承诺：

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行为。

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药品和器械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三、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生产和经营企业及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医药代表不得进入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医药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得向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五、需要举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的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必须报请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行业作风建设办公室进行备案，由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邀请中心职工参加上述活动。

六、给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

七、必须积极配合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对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后勤物资等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停用、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企业及医药代表诚信记录档案、纳入“黑名单”等，直至停止业务往来，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其他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行业作风建设办公室、纪检办公室、相关接待部门和经营单位各留存一份。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经销企业承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